

河源市和平县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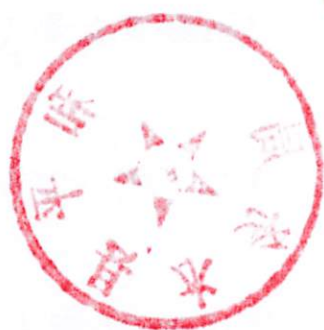
合同书

项目名称:和平县 15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甲方(委托方):和平县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甲方（委托单位）：和平县水务局

乙方（承接单位）：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和平县 15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工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和平县 15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 和平县 15 宗小型水库 结构安全性鉴定，本项目目标建筑物共计 15 座，分别为干陈坑水库、塘黎树水库、泥嘴塘水库、崩塘坑水库、猫头樟水库、茶山塘水库、斩坑水库、长坑口水库、烟公坑水库、荒田坑水库、黄竹塘水库、莲塘水库、河口水库、老虎角水库及黄坑水库，甲方拟了解该建筑物的结构安全现状，特委托乙方对目标建筑物进行安全鉴定。

1.3 服务地点：和平县

1.4 服务工作内容：工程现状调查分析、地质勘察、大坝区域的地形测量、现场安全检测和工程复核计算等。

1.5 鉴定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 号）

《广东省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实施细则》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 258-2017

《水库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704-2015

《水利水电 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

《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15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01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3:88

其他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等。

第二条、工作条件与协作事项

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开始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2.1 甲方负责收集与安全鉴定有关的建筑物建筑、结构设计施工图施工资料、原材料实验报告、原检测鉴定报告等有关的技术资料；

2.2 安全鉴定所需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工期自进场之日起算，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资料以保证乙方按工期完成工作。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大雨、大风等因素影响检测结果，则按实际受影响天数顺延。

第三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文件及资料名称	份数及形式
1	《地质勘查报告》以及相关地形、水库结构附图。	一式叁份
2	《安全评价报告》	一式叁份

3	《安全鉴定报告》	一式叁份
---	----------	------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价款为乙方按工作方案完成技术服务所需的价款（含税）

和平县 15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费用为人民币 ¥982629.4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陆佰贰拾玖元肆角，含 6% 税）。

4.2 支付方式

4.2.1 自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进场开工后 7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即 ¥294788.82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贰分）。

4.2.2 乙方提供 15 宗水库现场测绘数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即 ¥294788.82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贰分）。

4.2.3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提供成果报告，甲方在收到完整成果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即 ¥393051.7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零伍拾壹元柒角陆分）。

4.2.3 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率：6%）及请款申请等资料。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收政策调整，本合同价款不变，乙方需按照新税收政策提供合法有发票。

4.2.4 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力成本、技术咨询费、技术资料费、资料收集和整理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打印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上述费用为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

4.2.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实际支付金额按财政审核拨付金额进行支付，核拨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支付到乙方账户。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因财政付款的影响未能及时到位，乙方同意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2.6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分公司

税号：91441602MA7L0BFQ7C

地址：河源市区 205 国道东面、文明路北边商汇大厦 12 层 1206 号 A 室

电话：13790453409

开户行：中国银行河源源城支行

账户号码：7094 7561 4058

行号：1045 9805 2041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资料及文件；

5.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技术服务条件；

5.3 甲方需提供乙方所需的现场协调工作；

5.4 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第六条、乙方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相关义务

6.1 按双方确定的工作方案，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6.2 按双方确定的工作方案，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6.3 乙方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真实有效性负责；

6.4 根据规范要求认真开展工作，乙方对其服务成果质量负责，乙方工作应按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对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获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6.5 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

6.6 保守资料秘密，不得外泄，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6.7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

6.8 乙方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9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服务人员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的行为造成其自身或第三人遭受伤害的，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遭受追索的，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索赔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完成赔付，逾期不赔付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开始发生的技术服务工作量支付费用，未开始工作的不支付费用；

7.2 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自发出通知的第 7 日起，每逾期 1 日，应承担应付而未付技术咨询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而未付技术咨询费的 3%。属本合同 4.2.5 约定情形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7.3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

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鉴定成果时，每逾期 1 日，应承担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3%。逾期超过 6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对甲方核定的工作量不服的，由乙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报告，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7.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或有关主管部门验收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鉴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服务要求。重新鉴定或采取补救措施一次后仍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 7.4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7.6 乙方承诺具备从事本合同鉴定工作的资质，且不得擅自转让或分包合同约定的鉴定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在合同解除后五日内向甲方足额退还。

第八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技术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本项目相应技术咨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报告、文件及电子文档等，下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通知送达

双方确定下述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因履行本协议的相关通知以下述任一方式通知

即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地址：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阳明大道 99 号

联系电话：0762-5642239

联系邮箱：hpjdg@163.com

乙方联系人：刘敏迪

联系地址：河源市区 205 国道东面、文明路北边商汇大厦 12 层 1206 号 A 室

联系电话：13502648866

电子邮箱：447826557@qq.com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其他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地震，或其他非因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八级以上大台风、红色暴雨警报，且双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情况。

11.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有关期限的约定均包含本数。

11.5 本合同加入的序号和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使用，不对本合同的内涵或解释有任

何影响。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和平县水务局（公章）

地址：河源市和平县阳明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地点：和平县

乙方：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208号（711）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